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其他環境統計

資料項目：金門縣噪音稽查處分概況

1. 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金門縣環境保護局會計室

＊編製單位：金門縣環境保護局空保科

＊聯 絡 人：楊鈞達

＊聯絡電話：082-336823#210

＊傳真：082-336048

＊電子信箱：yangjunda@mail.kinmen.gov.tw

二、發布形式

*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 書面：

 （ ）新聞稿 （v）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ˇ）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http://web.kinmen.gov.tw/Layout/sub_D/Download_DownloadPage.aspx?path=17411&Language=1&UID=33&ClsID=575&ClsTwoID=0&ClsThreeID=0&FUID=33>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本縣環境保護局噪音稽查、處分之案件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

* 統計項目定義：
1. 稽查數：係指當年實際處理之稽查案件數，含其他單位及環保署移至本局之稽查案件，但不含本局移至其他單位之稽查案件。
2. 處分數：係指當年由本單位依「噪音管制法」及「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裁罰基準」各項罰則規定實際完成裁處之案件數，含其他單位及環保署移至本局之稽查裁處案件，但不含本局移至其他單位之稽查裁處案件。
3. 主動稽查：由稽查單位主動發起之稽查行為。
4. 複查稽查：針對同一稽查（裁處）對象或稽查地點，進行改善與否的稽查確認行為，例如處分限期屆滿查驗、處分停工查核、處分歇業查核、改善期間複查、試車(申請復工)、改善期滿複查、改善完成復查、清查或複查案件數等。
5. 專案稽查：環保署所公告執行之重點專案稽查，或本局針對特定行為所做的稽查。
6. 民眾陳情案件稽查：經民眾陳情通報後，環保局據以進行之稽查案件。
7. 其他稽查：指上列稽查外之其他稽查行為，例如新設(變更)案、輔導個案、申請案件、工程完工解列申請案、申請解除列管稽查、歇業解除列管稽查等等。
8. 管制區時段別：

1.第一類管制區：指環境亟需安寧之地區。

2.第二類管制區：指供住宅使用為主且需要安寧之地區。

3.第三類管制區：指供工業、商業及住宅使用且需維護其住宅安寧之地區。

4.第四類管制區：指供工業使用為主，且需防止嚴重噪音影響附近住宅安寧之地區。

5.日間：(1)第一、二類管制區指上午6時至晚上8時。

(2)第三、四類管制區指上午7時至晚上8時。

6.晚間：(1)第一、二類管制區指晚上8時至晚上10時。

 (2)第三、四類管制區指晚上8時至晚上11時。

7.夜間：(1)第一、二類管制區指晚上10時至翌日上午6時。

 (2)第三、四類管制區指晚上11時至翌日上午7時。

8.其他：指非依管制區規範之機動車輛噪音及依法公告之管制行為。

1. 音源別：

1.工廠（場）：指凡實質具有以人工或機器製造、加工或修理性質之工廠，不論是否依工廠設立登記規則取得工廠設立登記，均為統計對象。

2.娛樂營業場所：指具有營業行為之商業、休閒、餐飲或消費之場所。

3.營建工程：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施及改變自然環境之施工行為。

4.擴音設施：具有接收音源音量裝置（含可外接麥克風、收音器之功能）及音量擴大功能之設備或設施。

5.交通噪音：指快速道路、高速公路、鐵路及大眾捷運系統等陸上運輸系統內，車輛行駛所發出聲音及民用機場、民用塔台所轄軍民合用機場產生之航空噪音及其他交通產生之噪音。

6.機動車輛噪音：指機動車輛發出之聲音超過管制頻率者。

7.軍事機關：指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

8.經公告場所、工程及設施：指本市依噪音管制法公告之場所、工程及設施。

9.其他：指非屬上述歸類之音源別。

* 統計單位：件數
* 統計分類：
1. 縱行科目：按稽查種類、稽查數及處分數項目分類。
2. 橫行科目：按管制區、時段別及音源別別分。
* 發布週期：(含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年
* 時效 (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佈時間之間隔時間) ：一個月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每年期間終了後一個月(遇例假日順延)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室、金門縣政府主計處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由本局空保科依據本縣環境保護局噪音污染實際稽查案件之資料編製。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 稽查案件數總和應與公務統計報表「本縣環保局污染源稽查（查核）處分概況」噪音之稽查部份相等。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本表環保署按年統修，以統修後數據為準。

七、其他事項：受限環保署EEMS系統之特性，每季報送之資料為初步估計數，製作年資料時應將季資料隨附於後以供核對。